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微薄盈利不超過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700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考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微薄股東應佔盈利不超過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700萬港元。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約2百萬港元，而相對二零二二年同期則公允值虧損約4,600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之初步評估，並可能會有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讀本公司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